

# 光碟月刊案評析

作者：賴文智律師

## 一、前言

國內關於發表於網際網路上著作之保護，第一個經由法院判決的案例，為凱訊系統顧問公司所發行之光碟月刊，未經同意將他人發表於網路電子布告欄上之文章，收錄於光碟月刊所附之光碟片中，經部分著作人提起侵害著作權之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負責人被處以有期徒刑七個月，緩刑三年之刑事責任，引起相關業者一片嘩然，認為此一判決將對網際網路之發展增添不穩定的變數。學術界則贊成與反對之聲浪兼而有之，但無論如何，此一案例對於國內網際網路著作權保護的發展，無疑地具有指標性的作用，值得我們回過頭來，以目前的網際網路發展情形，重新審視此一案例的在國內網路法及著作權法發展上的意義。

## 二、案件始末

一九九四年初正好也是筆者首度接觸 Internet 的時候，當時 WWW 圖形介面剛開始發展，尚未普遍，主要的使用方式以台灣大學為例，是先利用數據機撥接登錄學校伺服器，利用伺服器所提供之工具（程式）使用電子郵件、閱讀 Newsgroup 的文章，電子布告欄（BBS）<sup>1</sup>則是另一個吸引使用者的功能，使用者只要經過登錄註冊程序，即成為某一個 BBS 的會員，BBS 站內提供各種不同種類的看板，供使用者發表文章，多數的看板會與 Newsgroup 連結，BBS 站所發表的文章，同時也會透過定期傳輸的方式，在 Newsgroup 上出現。當時商用網際網路仍然非常昂貴，因此，著名的 BBS 站台多為各大學計算機中心所架設、管理，光碟月刊案中所提及之「中山大學站」即為其中之一。

由於當時接觸 Internet 的使用者不多，市面上許多電腦雜誌配合網際網路的發展，推出上網教學單元，引導使用者如何連上 Internet 使用 e-mail Newsgroup Gopher 等功能，凱訊公司所出版之光碟月刊，在當時是以雜誌中所附之光碟片會幫使用者事先搜集一般使用者常用的 shareware、freeware，頗受讀者之喜愛，在第七期及第九期的雜誌中，因為要介紹如何使用 Newsgroup 軟體之功能，即將 Newsgroup 中部分文章直接壓製在所附之光碟片中，讓使用者不需要連到 Internet 上，只要利用雜誌所附之光碟片，即可練習操作該軟體。

---

<sup>1</sup> 在 Internet 尚未普及前，電子佈告欄（BBS）即已存在，一般人只要有一台數據機，一條電話線，一台個人電腦，加上架設 BBS 的軟體，即可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 BBS 站，但是一條電話線同時只能提供一個使用者上網，商業型的 BBS 站也可能提供上百條的電話線路供使用者連上 BBS。事實上，凱訊公司當時即經營一家相當有規模的 HOPE NET BBS 站。在 Internet 興起後，BBS 的功能亦被引進，相信不少早期的電腦玩家都有透過這種被稱為「local BBS」與同好互動的經驗。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一位署名 NCUMRC 的網友，在中山大學 BBS 站 I PR 板提出問題，認為光碟月刊未經作者同意，在八十三年十二月起，在其商業發行之光碟內，大量重製 BBS 的文章，「這樣到底是不是侵害著作權？」此事立即引起網友們廣泛且激烈的爭論。由於凱訊公司堅持其未侵害著作權，遂由其中三位作者向台北地檢署提出告訴。

### 三、網路著作權的攻防戰

#### (一)檢察官的主張

檢察官起訴的主要理由是認為，告訴人等以數據傳輸機及通訊軟體透過電話連線所公開發表於由教育部電算中心所屬臺灣學術網路（TAIWAN ACADEMIC NET，簡稱為 TANet，下稱臺灣學術網路）之電子佈告欄（BULLETIN BOARD SYSTEM，簡稱為 BBS）「中山大學站」上，屬告訴人等三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著作，如未經著作權人之授權或同意，且非屬合理使用範圍，不得擅自重製、販賣。故光碟月刊陸續將告訴人等（及許多案外人）所發表的文章截錄（download）下來，未經刪節、整理或評論，而直接收錄在數期光碟月刊附贈的光碟中，且在事前或事後均未通知原作者徵得同意，侵害告訴人等之著作權。

#### (二)被告的抗辯

被告於訴訟中主張，網路為公開討論事務園地，於該處發表消息或言論者，就如同發布新聞稿或公開信，報紙雜誌皆得據實報導。凱訊光碟月刊在光碟中報導臺灣學術網路信件區之信件，係為完整且據實報導網路信件區之時況，以服務未上線或未及上線之讀者可另行以讀取光碟之方式閱讀，乃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所稱以「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凱訊光碟月刊附贈光碟片乃在提供公眾知之權利，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之合理利用之要件。另該報導皆有人、時、地、物之來源聲明，亦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明示出處之要求。是以不論從網路之特殊性質，告訴人之默示意思表示及著作權法合理利用之規定，被告均無侵害著作權之情事。

#### (三)法院的見解

光碟月刊案經台北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審判決確定。地方法院的判決理由中主要認為，流通於電子布告欄上之著作，亦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被告以營利之目的全文重製他人之著作，並不是屬合理使用的範圍，而判決凱訊公司及其負責人有罪。高等法院的判決理由針對被告所提之各種抗辯一一加以駁回，而最高法院是以上訴不備理由駁回上訴，主要的判決理由可以參照附表內容，筆者主要由高等法院的判決內容加以介紹，以提供讀者作為了解光碟月刊案的參考。

光碟月刊案主要判決理由整理表

台灣台北地方	網路連通方式流通於電子布告欄上之著作，亦受著作權法之保
--------	-----------------------------

<p>法院八十四年度 訴字第二三四一號 刑事判決</p>	<p>護，除其重製合於著作權法之規定者外，仍屬侵害著作財產權。本案被告等意圖營利，將告訴人於台灣學術網路發表之著作全文重製於光碟片中，顯與報導、評論有間，且附隨月刊販賣，並非用於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且全文重製難認係在合理範圍內引用，被告等有侵害著作權之犯行甚明，所辯要無可取。</p>
<p>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四五一號 刑事判決</p>	<p>按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語文著作，祇須為思想或感情之表示，具有原創性且不屬於著作權法第九條各款所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之列者即足當之，並不限於得以紙張或印刷物等方式加以觀覽為要件，本件告訴人等三人創作，公開發表於台灣學術網路之電子佈告欄上如附表所示之語文著作，其權利保護，除須顧及資訊網路（NETWORK）之特殊性質外，仍應有現行著作權法之適用。自電子佈告欄（BBS）截錄會員發表之著作或通訊內容並重製成光碟，乃將以電子形式儲存之著作由網路下載（DOWNLOAD），使其內容再現於另一不同之儲存媒介，自應認為構成重製。</p> <p>按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雖規定：「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乃為保障一般公眾知的權利而允許未經著作權人授權或同意即利用其著作，惟此須限於「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始足當之，參酌同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應併受於「合理範圍內」方得引用之限制，且該必要、合理範圍，復應依同法第六十五條審酌判斷。惟所謂時事報導，應包含單純報導（Report）及推論或判斷等要素；倘完全不加以揀選或整理，即未作守門（gatekeep）之工作而全部照錄，雖名為「報導」，實則為重製，殊不因其出於新聞紙或雜誌而有所異。本件被告三人自學術網路之電子佈告欄上截錄他人之著作，並未加以篩選或處理，竟全盤移植至以增加販售雜誌附加價值而製作之光碟片中，乃利用該等著作銷售圖利，純係商業營利目的，初無因報導之必要或合理範圍內利用之問題，亦無以所謂「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之可言，縱依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明示其出處，亦無解於彼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實。</p> <p>雖在電腦實務上，電子佈告欄之間常常相互交換與傳遞彼此佈告欄內之資訊，或使用（會員）自行將電子佈告欄內之訊息轉貼至其他佈告欄上，故在電子佈告欄上發表著作，某程度上固可推定著作權人願意藉由網路流通散布該著作，為網路使用者所共認。惟按著作權法之立法本旨，係為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益，調和社會之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以觀，倘已明示保留著作權之授權範圍者固毋庸贅述，而其他以此網路連通方式流通於</p>

	<p>電子佈告欄上之著作，並不應即推定著作權人已有完全拋棄著作權之意思；否則如謂凡藉由網路發表之著作無法受到現行著作權法之保護，必將導致原無意完全放棄著作財產權之著作人，因欠缺將其著作發表於網路之意願，而使得藉網路促進資訊流通之目的難以達成。況查台灣學術網路係由教育部提供經費補助所建立之網路，使用者之資格為大專院校、教育及學術研究單位所屬人員，並為免費使用，其用途本供學術研討之用。然而本件被告三人意圖營利，擅自於台灣學術網路截錄（亦係重製）告訴人擁有著作權之前述著作，並重製於光碟片中，未用於學術研究，而附於前述各月刊內隨同販售予不特定人之行為，顯違反告訴人等於台灣學術網路發表著作之本意暨該網路設立之目的，彼等有侵害著作權之犯行甚明。</p>
<p>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二六七號刑事判決</p>	<p>本件上訴人於上訴理由狀內所載述前揭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就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予以具體指摘，乃徒憑己見，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或屬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適法行使，泛指原判決違背法令，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p>

### 1. 網路上發表之著作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網際網路在發展時，資訊共享是相當重要的一個觀念，許多網路使用者由此觀念出發，認為只要是發表在網際網路上的著作，基本上可以認為作者是允許此一「資訊」透過網際網路與其他使用者「共享」，網路使用者只要保留作者、出處，即可任意轉載、收錄。也有些人認為網路上發表之著作，應該允許自由流通，不應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針對這個問題，高等法院在判決理由中明白表示，網路上發表之著作，假如不是屬於著作權法第九條各款所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只要具有原創性，沒有理由認為這種「語文著作」是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這個見解跟當時多數智慧財產權學者的主張相同，但首次透過這個判決獲得確認，使得網路使用者對於網路上之著作在轉載或引用時，注意到對於「著作權人」的尊重，由於網際網路具有人人都有可能成為著作人的特性，因此，我們可以認為就此點而言，此判決對於網際網路的發展具有正面的影響力。

### 2. 「報導」必須要對引用之著作加以檢選

由於被告引用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而主張凱訊公司的重製行為，是為了要使非網路使用者，了解目前 BBS 對時事的討論，而告訴人等所發表之文章，也是針對時事發表的評論，因此，應該符合第四十九條合理使用的規定，不構成著作權的侵害。

法院則認為，「所謂時事報導，應包含單純報導（Report）及推論或判斷等要素；倘完全不加以揀選或整理，即未作守門（gate keep）之工作而全部照錄，雖名為「報導」，實則為重製，殊不因其出於新聞紙或雜誌而有所異。」也就是說，要主張「時事報導」必須包含有報導、評述的情形，假如只是把其他人所有相關的「報導」未經檢選通通都呈現給閱聽者，根本稱不上是「時事報導」，只不過是「重製」而已。

引用本條最常見的情形，是像報導畫展活動時，進入畫廊拍下畫作，公開播送給觀眾觀賞，這時候畫作就是在「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而像是光碟月刊案中，雖然光碟月刊是屬於「雜誌」，但是，只是單純的將他人著作自網路上下載，並沒有「報導」的行為，因此，法院的見解並沒有錯，凱訊公司在合理使用的主張上並不夠堅強。

### 3.合理使用的判斷必須參酌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在地院及高院的判決中，均可以發現法官針對「意圖營利」、「全文重製」、「未用於學術研究」等用語加以提及，事實上，法官所要表達的是著作權法中一個很基本的概念，就是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必須還要參酌第六十五條第二款所規定的各款要件，像是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才能真正判斷是否屬於合理使用。也就是說，雖然表面上看起來是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仍有可能經過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的四款判斷標準的檢驗，認為並不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這一點也是讀者在思考合理使用時所應特別注意的地方。

## 四、值得提出特別討論的議題

### （一）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與光碟月刊案

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就網際網路上所發表之著作的性質而言，事實上與「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著作在性質上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在光碟月刊中所重製 BBS 上的著作，也是屬於「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因此，筆者認為在光碟月刊案中，引用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主張合理使用，會較主張第四十九條適當。

#### 1. 網路上發表的著作是不是屬於「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著作？

在光碟月刊案中，主張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所遇到較大的困難，在於 BBS 上所發表之著作，可不可以算是「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著作？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是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促進資訊的流通，而對於時事論述著作的著作權加以限制，雖然在立法的時候，並未考慮到網際網路的情形，尤其是現在有許多

電子報、新聞網站，更不用說是發表於 Newsgroup 中的文章，這些在性質上與新聞紙、雜誌相同，都是屬於具有流通資訊作用的公眾傳播媒體與出版品，因此，筆者認為，網路上發表的著作，若是發表於 Newsgroup、電子報、新聞網站、電子雜誌時，都是屬於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著作。

2. 儲存於光碟月刊所附之光碟片是不是屬於第六十一條所稱的「轉載」？

前面也曾提到過，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是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促進資訊的流通，而對於時事論述著作的著作權加以限制，因此，主張第六十一條合理使用之行為，也必須是為了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促進資訊流通的目的。而凱訊公司將 BBS 上之文章，下載並重製於光碟月刊所附之光碟片中，是不是屬於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促進資訊流通的目的所為的「轉載」？就這一點而言，筆者持反對的看法，因為光碟月刊對於所下載之文章，只是為了要模擬 Internet 環境，讓使用者了解如何利用 Newsgroup 的軟體，並非為了保障民眾知的權利或是促進資訊流通的目的。

## (二) 發表於網路上之著作是否即屬於「默示同意」在網路上流通？

高等法院在判決理由中，曾經提到：「雖在電腦實務上，電子佈告欄之間常常相互交換與傳遞彼此佈告欄內之資訊，或使用（會員）自行將電子佈告欄內之訊息轉貼至其他佈告欄上，故在電子佈告欄上發表著作，某程度上固可推定著作權人願意藉由網路流通散布該著作，為網路使用者所共認。惟按著作權法之立法本旨，係為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益，調和社會之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以觀，倘已明示保留著作權之授權範圍者固毋庸贅述，而其他以此網路連通方式流通於電子佈告欄上之著作，並不應即推定著作權人已有完全拋棄著作權之意思。」

由於光碟月刊是另外將網路上的著作重製於光碟片中，並非將網路上的著作在網路上轉載，因此，高等法院這一段的說明，並不是判決理由的核心，但是卻對於發表於網路上的著作的流通可能異於發表於平面著作的流通的說法，埋下伏筆。就此點而言，筆者認為網際網路所具有的特質，的確應該用不同的角度來加以觀察，像一般網路使用者有將好文轉寄給好友、不同 BBS 站間的轉載、版本將好文章收錄於精華區等，都應該是屬於網際網路發展時，網路社群所凝聚的共識，著作權法應予以正視。

在著作權法尚未針對網際網路上著作的保護另行規範時，在遇到屬於網際網路所特有的慣習時，可以由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列舉的四款原則加以探討，其中「著作的性質」這一點，發表於網路上的著作具有在合理範圍，著作人應容忍網路使用者於網路上轉載的性質，對於網路上的著作合理使用範圍的判斷，應該有一定的幫助。

## 五、結語

在任何一個國家中，判決都是影響法律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光碟月刊案是國內第一宗因為重製網際網路上發表之著作，導致公司負責人被判刑的案例，在判決前後也出現過多篇文章在討論此一案件的法律問題及其可能對於網際網路發展造成的影響。由事後的觀點來看，此一案例的確使得網際網路上著作的保護受到網路公司及網路使用者的重視，以二〇〇一年五月初，天下文化書坊的網站未經作家孫瑋芒之同意，將其為明日報所撰寫的書評放置在天下文化書坊的網站上，導致作者控告天下遠見出版公司的案子為例，最後是以道歉和解收場，也可見到光碟月刊案宣示對於網路上著作保護的成果。

網際網路時代迷人的特色之一，就是人人都可以成為創作者，面對潛在讀者、聽眾，我們不再非得靠報社、雜誌社、出版社、唱片公司，即可透過網站、個人電子報、MP3 等工具，直接的與網路使用者接觸。或許在人人都變成創作者之前，網際網路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還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但是，相信在不久的未來，透過更多像是光碟月刊案的判決，可以逐漸將網際網路引導到一個人人都願意成為創作者，人人都願意和其他人分享自己的創作的時代。